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74,723,1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874.723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723,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4.723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7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柒仟肆佰柒拾贰万叁仟元整）。上述款项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747,23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975,77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伍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4429200327444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4,723,000.00 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3,433,7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289,27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865,975,770.00
减:2019 年使用	77,230,022.23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8,685,297.43
减:发行费用	4,076,472.30
减:临时补流	56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131,512,974.92
加:理财收益	5,688,217.45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65,415.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724,636.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五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327444	活期存款	14,579,783.74
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4824810888	活期存款	11,435,485.84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673071078819	活期存款	31,035,074.88
广州银行吉祥支行	800217361902366	活期存款	3,674,291.91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454492	活期存款	
<u>合计</u>			<u>60,724,636.37</u>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1,484,297.43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38,685,297.43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799,0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70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1月24日，公司使用5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部归还该笔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1,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月17日及18日，公司合计使用5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招商银行广

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24,766.74 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 6,141,916.08 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日，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8,500.00 万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见“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佳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佳都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都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佳都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表 1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289,27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7,230,022.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5,915,319.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 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 能终端项目	否	558,303,200.00	291,559,285.76	58,174,893.90	90,856,243.40	31.16	2021 年 8 月 31 日	37,126,753.60	37,126,753.60	否	否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 智能装备项目	否	316,419,900.00	161,809,163.54	19,055,128.33	25,059,076.26	15.49	2021 年 8 月 31 日	10,236,135.12	10,236,135.12	否	否	
合计		874,723,100.00	453,368,449.30	77,230,022.23	115,915,319.66	25.57		47,362,888.72	47,362,888.7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两个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均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位于梅州的募投项目实施载体的建设工程进度晚于预期所致。由于该地块建筑的航空限高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拿到相应许可证之前，公司只能完成土方开挖及清表、“三通一平”等基础工作，不能开展主体工程建设工作，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经公司与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及调整工程实施方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868.53 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79.90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70 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共置换资金 4,148.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使用 5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全部归还该笔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p> <p>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1,3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 月 17 日及 18 日,公司合计使用 5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24,766.74 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合计 6,141,916.08 元。</p> <p>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日,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8,5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1：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预计建设期三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部分达产。

附表 2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9 年		
1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不适用	3,833.33	3,712.68	3,712.68	否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不适用	1,980.00	1,023.61	1,023.61	否
<u>合计</u>			<u>5,813.33</u>	<u>4,736.29</u>	<u>4,736.29</u>	

注 1：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深度学习软件平台、AI+人脸识别综合应用平台、AI+车辆结构化综合应用平台、智能交通大数据平台、商用一脸通平台及智能终端五个产品的软硬件设计研发、测试验证、服务支持、推广营销及环境构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部分达产，实现效益以项目研发产品面向行业用户销售及提供服务取得的毛利为计算依据。

注 2：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地铁综合监控云平台、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故障预测及健康管理系统、基于云计算的新型自动售检票机、地铁新型多媒体站台屏蔽门四个产品的软硬件设计研发、测试验证、服务支持、推广营销及环境构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部分达产，实现效益以项目研发产品面向行业用户销售及提供服务取得的毛利为计算依据。